**非法证券活动定义及表现形式**

（来源：中国证券业协会）

　　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，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。根据《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》第二条规定，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公开发行证券，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，或者从事证券经纪、证券承销、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。

　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，为公开发行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。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，属于非法发行股票。

　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，为非公开发行。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，不得采用广告、公告、广播、电话、传真、信函、推介会、说明会、网络、短信、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。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，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，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，转让后，公司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票。

　　股票承销、经纪（代理买卖）、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。未经证监会批准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经营证券业务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。

　　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。

**一、非法发行证券**

　　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为：非法发行股票，不法分子打着即将“境内外上市旗号”，诱骗投资者购买、转让所谓“原始股”等。

　　欺诈行为手法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　　1、 以到境内外上市、高额回报为诱饵

　　2、 以社会大众，特别是中老年人为对象

　　3、 以欺骗钱财为目的

　　二、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

　　三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主要包括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、非法经纪业务

　　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的表现形式主要有：

　　1、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，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的方式,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。

　　2、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保证收益、高额回报为诱饵，代客操盘，公开招揽客户，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，从事非法证券活动。

　　3、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博客，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，招揽会员或客户。

　　4、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，利用门户网站的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，招揽会员或客户，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服务，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。

　　5、以门户网站、网站博客、QQ等为平台，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，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服务，收取咨询费、服务费。

　　6、以“荐股软件”形式，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，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服务，收取咨询费、服务费。

　　7、 通过开办“股民学校”、举办投资报告会，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。

　　非法经纪业务主要指无经纪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通过控制帐户、开设子帐户,接受交易指令,代理完成交易,开展非法证券活动。